

##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4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万联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誉帆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96。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9元/股,发行数量为2,673,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6,940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4,31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3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1,416,3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2.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7.65%。

根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41,56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08,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2.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7.65%。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442901%,申购倍数为6,081,1381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0,29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信证券资管誉帆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69,403 | 39,439,992.87 | 12     |
| 2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                                    | 672,947   | 14,999,988.63 | 12     |
| 3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零六组合) | 1,570,210 | 34,999,980.90 | 1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53,0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1,256,481.4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4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50,263.55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76,9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164,992.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0,29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

量的1.91%。

##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87,495股,包销金额为1,950,263.5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3273%。

2025年12月25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 内容            |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766.49       |
| 审计和验资费用       | 1,618.00       |
| 律师费用          | 1,054.12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85.85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119.02         |
| 合计            | 8,043.49       |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yfkjcm@citics.com

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5806043、020-85806044

发行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双欣环保”,股票代码为00136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6,940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4,31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3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2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0,29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石文民   | 石文民  | 8,873   | 60,780.05 | 12     |
| 2  | 陈作涛   | 陈作涛  | 1,262   | 8,644.70  | 12     |
| 3  | 合计    |      | 10,135  | 69,424.75 | 12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670,6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7,294,130.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0,8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78,644.4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191,79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713,816.3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13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24.7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455,474 | 105,869,996.90 | 12     |
| 2  | 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069,197  | 21,023,999.45  | 12     |
| 3  | 合计         |                                  | 79,546,567 | 544,893,983.95 | 12     |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